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发【2015】19号

关于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达”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2014年12月1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于2014年12月开始本期辅导工作。在辅导期间，中德证券通过发放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材料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以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进行了研究和讨论，针对性地提出完善

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参与华丽达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罗民、王禾跃、徐笑禹、李菁、郝志远、何煜。以上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其中多人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华丽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通过尽职调查、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沟通等多种形式，随时了解公司状况及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并督促华丽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 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组织自学

由中德证券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自学材料，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包括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政策以及证券知识，达到普及证券相关法律和证券知识的目的。

（2）集中授课

中德证券会同君合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内容。

（3）问题诊断和中介机构协调会

对公司历史沿革、改制过程和规范运作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进行诊断分析，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题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研究解决方案。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华丽达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华丽达为中德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配合中德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七） 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规范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关联公司与华丽达的部分营业范围存在重合，考虑到该部分公司未实际经营或经营规模较小，经与控股股东沟通，决定对该等公司予以注销，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财务核算中部分内控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中德证券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会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业务流程梳理，补充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3、募投项目需进一步确定

针对行业特点和公司财务状况，中德证券和公司管理层就募投方向和可行规模进行了深入探讨，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等相关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华丽达根据事先与中德证券共同讨论确定的辅导计划按期参加辅导期间相关工作和交流探讨，并对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给予了充分配合。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华丽达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附件：《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北京华丽达 首次公开发行 创业板 工作报告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25日印发


共印：3份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罗 民



王禾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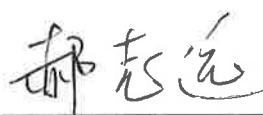
徐笑禹



李 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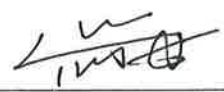


何 焯



郝志远

辅导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崔学良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5 年 2 月 14 日